



118522/20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澳門機電工程師學會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 號 E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 1505 室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 Postal 467 – Macau

253/DAT/2017

22/08/2017

事由：
Assunto

《建築師、工程師和城市規劃師的職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法律草案
- 徵詢意見

關於題述事宜，現特函寄送《建築師、工程師和城市規劃師的職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的法律草案文本，謹請 貴會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就草案之內容，以書面或電郵方式提供倘有的專業意見。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派員與本局技術輔助處蔡先生聯絡，電話：8597 7570，
電郵：info@caeu.gov.mo。

肅此，順頌

台祺！

局長

李燦烽

附件：法案文本之副本。

/LML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17 號法律

(法案)

建築師、工程師和城市規劃師的 職業道德規範及紀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適用於已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在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登記的私營部門技術員的職業道德規範和紀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詞語的含意為：

- (一) “客戶” - 是指技術員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二) “利害關係人” - 是指與所舉報的可構成違紀行為的事實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人；
- (三) “技術員” - 是指已在委員會登記的私營部門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工程師及城市規劃師。

第三條

公共利益職務

本法律適用的技術員所執行的專業職務屬公共利益職務。

第二章

職業道德規範

第一節

一般義務

第四條

基本原則

技術員在任何情況下均應保持獨立和無私，不追求有違其職業操守的目的，並應勤奮、盡責和專業地行事，致力提高專業聲望。

第五條

禮貌義務

技術員應儘量以端正、有禮的態度與第三人交往，尤其是與其他技術員、公共和私人實體交往。

第六條

對委員會的義務

在委員會執行其法定職責時，技術員應予以配合，承擔獲指派的工作，並遵守委員會所作的決議和通知。

第二節

在執行職業時衍生的義務

第七條

獨立和無私

技術員在執行其職務時，應保持獨立、無私，不應追求非屬其專業目標之目的，且不應因任何利益而減損其自主性和公正性。

第八條

專業能力

一、技術員在執行其職務時，應認真、勤奮、專業和盡責，不應執行其不具備所需能力的職務。

二、技術員不應宣稱自己擁有本身並不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

三、技術員應致力不斷改善本身專業範疇的科技知識，以提高其專業技術能力的水平。

第九條

保密

一、技術員應對在執行職務中獲知的資訊保密，且即使在有關職務終止後仍須繼續履行保密義務。

二、技術員不應利用在執行職務中獲知的資訊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利益。

三、技術員不應對交託予其他技術員的工作公開評論；但有關技術員在場或預先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保密義務不包括技術員僅為執行職務所需而向其他技術員提供信息及資料。

五、技術員在以下情況獲豁免履行保密義務：

(一) 獲僱主或客戶應有的核准；

(二) 根據法律規定或司法命令，須就任何違法的情況向主管實體提供證據、資料，或作出報告。

第十條

忠誠

技術員應以最大忠誠執行其職務，不應尋求不正當或不應有的利益。

第十一條

廣告及招攬客戶

一、技術員不應以傳單、啟示、社會傳播媒介或包括電子方式在內的任何形式職業宣傳廣告招攬客戶。

二、在報業機構刊登僅含有技術員姓名、專業職銜、執業地址、電話、傳真或其他聯繫方法及辦公時間等資料的單純性啟示，以及在技術員執業的樓宇安裝印有上述資料的招牌、標示牌或使用印有上述資料的名片或信箋，不屬職業宣傳廣告。

三、技術員不應以強迫或支付佣金的方式招攬客戶。

第十二條

尊重知識產權

技術員應尊重知識產權，不應抄襲或不當據有另一技術員的意念，亦不應未經明示許可使用有關意念。

第三節

對客戶或僱主的義務

第十三條

提供資訊義務及熱心義務

一、技術員應向其客戶作出所需的一切解說，使客戶完全明白及評估所提供的服務，尤其是向客戶解釋適用法例及規章所規定的一切限制，並定期報告工作進度。

二、技術員執行其職務時，應具效率、盡力及守時，以免對客戶、僱主或第三人造成損失。

三、技術員不應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放棄獲交託的工作。

第十四條

誠實和廉潔

一、技術員應發表其專業範疇內的可靠意見，並永遠基於真實資訊為客戶提供服務。

二、技術員應拒收不屬事先訂定的報酬作為其工作的回報。

第四節

相互義務

第十五條

客觀性

技術員應客觀地評價其他技術員的工作，助其提升和改進專業質素，同時亦客觀地接受其他技術員對其工作的評論。

第十六條

協助

一、應其他技術員的要求及在合理的範圍內，技術員應儘量提供協助。

二、技術員應藉科學與技術方面的知識交流促進工作關係，共同提升相關專業範疇的水平。

第十七條

尊重專業聲譽

技術員不應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損害其他技術員的專業聲望或專業活動。

第十八條

替換技術員時的義務

前任技術員應根據所掌握的工作情況向代任的技術員提供一切所需的資訊，並及時和詳細地回答其所提出的問題。

第十九條

編製計劃、指導和監察工程

技術員不應簽署非由其編製或沒有參與的計劃、研究或意見書，亦不應對非由其指導或監察的工程承擔技術指導或監察的責任。

第五節

對社會的義務

第二十條

促進可持續發展

技術員應促進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在編製計劃時應考慮節約能源、減少產生廢物和廢氣、使用可循環再用的物料及創建綠色健康環境，致力改善環境及提升居民生活質素。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的質量和安全

技術員應採用能確保建築物質量、居民生活舒適和安全的方案，並使用更具經濟效益的建築方法。

第二十二條

保護不動產類文化遺產

技術員應尊重和致力保護不動產類文化遺產。

第二十三條

教育居民

作為市民和專業人士，技術員應參加其專業範疇的公眾活動，尤其是參與相關問題的公開討論，推動居民關注建築、工程或城市規劃問題。

第三章

紀律制度

第一節

紀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責任原則

- 一、技術員須就違反其專業義務負上紀律責任。
- 二、紀律責任不影響就所作出的行為承擔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 三、申請註銷在委員會的登記並不終止紀律責任。

第二十五條

違紀行為

技術員因作為或不作為，即使是出於過失，而違反上章規定的任一義務，均構成違紀行為。

第二十六條

紀律懲戒權

- 一、委員會具職權對私營部門的已登記技術員執行紀律行動。
- 二、紀律程序是由委員會主動或根據任何人因獲知可構成違紀行為的事實所作的投訴或舉報而提起。
- 三、科處紀律處分屬委員會的職權。

第二十七條

道德及紀律委員會

- 一、在委員會內設立稱為“道德及紀律委員會”的專責委員會執行上條所指的職權。
- 二、在不影響由適用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下，道德及紀律委員會具以下權限：
 - (一) 對私營部門技術人員提起紀律程序，進行議決；
 - (二) 在預審結束後，就對紀律程序歸檔或繼續，進行議決；
 - (三) 對紀律程序預審員提出的最終決定建議，進行議決；
 - (四) 就委員會大會交予的事宜進行評估、研究及發表意見；

(五) 執行委員會主席指派及內部規章所定的其他職務。

第二十八條

道德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方式

道德及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方式，按照第 13/2015 號行政法規《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關於專責委員會的規定，尤其第七條、第九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和第十八條為之。

第二十九條

紀律程序的時效

- 一、紀律程序的時效自作出違法行為之日起經三年完成。
- 二、如違紀行為同時構成刑事不法行為，且刑事程序追訴時效較紀律程序時效為長，則紀律程序時效與刑事程序追訴時效相同。

第三十條

紀律責任的消滅

紀律責任因技術員已履行處分、死亡或紀律程序的時效完成而消滅。

第二節

紀律處分

第三十一條

處分

一、適用於技術員的紀律處分如下：

(一) 警告；

(二) 譴責；

(三) 中止在委員會的登記為期六個月至四年；

(四) 中止在委員會的登記為期四年至十年。

二、上款（三）項及（四）項規定的處分，僅在獲得道德及紀律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票數議決通過時方科處。

第三十二條

處分的登記

紀律處分必須登記於委員會相關技術員的個人檔案。

第三十三條

科處處分的準則

一、警告處分適用於因過失而作出，且沒有對客戶、僱主或第三人造成重大損失的違紀行為。

二、譴責處分適用於因過失而作出，且引致出現下列情況的違紀行為：

- (一) 損害專業尊嚴及聲望；
- (二) 對客戶、僱主或第三人造成重大損失；
- (三) 上款所指違紀行為的累犯情況。

三、科處中止登記為期六個月至四年的處分，適用於故意作出，且引致嚴重損害專業尊嚴及聲望或對客戶、僱主或第三人造成重大損失的違紀行為。

四、科處中止登記為期四年至十年的處分，適用於所作出的違紀行為亦構成可科處三年或三年以上徒刑的犯罪，或屬上款所指違紀行為的累犯情況。

第三十四條

累犯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作出處分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一年內作出相同性質的違紀行為者，視為累犯。

第三十五條

酌科

科處處分時，應考慮技術員的專業表現及紀律前科、違紀行為的

嚴重性、過錯程度、違紀行為所引致的損害及一切加重或減輕情節。

第三十六條

處分的時效

紀律處分的時效，自作出處分的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經過下列期間完成：

(一) 屬警告及譴責的處分，六個月；

(二) 屬中止登記的處分，三年。

第三十七條

處分的公佈及通知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譴責處分須公佈於委員會的網站。

二、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所規定的中止登記處分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最少在兩份本地報章刊登，其中一份為中文，另一份為葡文。

三、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所規定的中止登記處分一經轉為不可申訴，應立即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以便：

(一) 中止註冊，若中止登記的期間較註冊餘下的有效期短；

(二) 註銷註冊，若中止登記的期間較註冊餘下的有效期長。

第三十八條

執行處分

一、道德及紀律委員會具職權執行在紀律程序方面所作的決定，尤其是對適用中止登記處分的技術員採取中止其登記的所需行為。

二、處以中止登記的處分將暫時禁止作出任何專業行為，並須將專業證明交回委員會。

三、中止登記的處分自作出有關通知之日開始執行，有關技術員於處分期間禁止執行其職業，尤其是執行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職務。

第三節

紀律程序

第三十九條

強制性

科處任何處分，僅在查明紀律程序中各項事實後為之。

第四十條

程序的保密性

一、在對嫌疑人作出控訴通知前，紀律程序屬保密；應嫌疑人申

請，可容許其查閱卷宗，但嫌疑人不得公開卷宗內容。

二、如不批准上款所指的申請，應適當說明理由，並在五日內通知嫌疑人。

三、當申請中指明有關證明是用作辯護或維護正當利益時，不得拒絕其發出的申請，但可禁止公開有關內容，否則視作違令罪處理。

四、在完成調查前發出上款所指的證明，須經預審員許可。

五、公開本條所指機密事宜者，可為此被提起紀律程序，且不影響倘有的刑事程序。

第四十一條

提起紀律程序

一、在將提起紀律程序提交議決之前，道德及紀律委員會協調員可事先命令採取簡易措施，以澄清投訴或舉報內所載的事實。

二、如認為投訴或舉報明顯屬不可行者，道德及紀律委員會協調員可藉具依據的決定不予考慮，而對協調員的決定可向該機關提出聲明異議。

三、提起紀律程序後，道德及紀律委員會協調員就程序委任一名預審員，並同時委任一名秘書。

第四十二條

紀律程序的預審

一、紀律程序的預審包括作出查明事實真相所需的一切調查及措施，而預審員須消除阻礙程序正常及快捷進行的障礙，並拒絕作出無用或拖延程序進行的事宜，但不影響嫌疑人的辯護權利及辯論原則。

二、紀律程序的預審應自委任預審員之日起十日內展開，並在四十五日內完成。屬經預審員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道德及紀律委員會可將完成預審的期限延至六十日。

三、預審展開應通知道德及紀律委員會、嫌疑人、投訴人、舉報人及在程序中的其他利害關係人，而預審員尚可命令提供資訊或作證言、遞交文件或其他資料，以及在其他證據方法方面給予合作。

第四十三條

證據方法

一、程序預審中可使用法律容許的一切證據方法。

二、預審員應通知嫌疑人可對被歸責的事實答辯。

三、嫌疑人及利害關係人可要求預審員採取認為對查明真相屬必要的證明措施。

第四十四條

預審的結束

一、程序預審結束後，預審員向道德及紀律委員會提交對紀律程序作出歸檔或繼續進行的決定的建議，該建議內須明確指出證明其為合理的事實及法律理由。

二、預審員的建議提交後，道德及紀律委員會就有關程序歸檔、採取補充措施或發出控訴批示以繼續進程序的事宜議決，若決定繼續進程序，可委任另一名預審員。

第四節

控訴及辯護

第四十五條

控訴

一、控訴批示內尤應列明嫌疑人的身份資料、歸責的事實、作出該等事實的情節及所違反的法律規定。

二、控訴須按照第五十一條的規定通知嫌疑人。

第四十六條

行使辯護權

- 一、嫌疑人可特別委任一名律師為其辯護。
- 二、辯護書應清楚和扼要陳述事實及所依據的理由。
- 三、嫌疑人應在辯護書內提交證人名單、附上文件及申請採取查明重要事實所需的措施。

第四十七條

辯護的期間

- 一、提交辯護書的期間為二十日。
- 二、在上款所指期間無提交辯護書，不導致對事實的自認。

第四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利害關係人有權於最終決定作出前，在程序中被聽證，以及申請採取補足措施和附上文件。

第四十九條

最終決定

- 一、作出一切補足措施後，預審員編製最終報告書，概述卷宗的內容、作出最終決定的建議及指出證明該建議為合理的事實及法律理由。

二、道德及紀律委員會收到最終報告書後，全面分析卷宗，不論是否同意預審員的決定建議，均可命令採取新措施，而該等措施須在為此而訂定期間內執行。

三、道德及紀律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按照第五十一條的規定通知嫌疑人。

第五十條

申訴

一、對道德及紀律委員會的決議，可自有關決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向委員會大會提出必要上訴。

二、委員會大會應在三十日內對上訴作出決定，否則視為駁回上訴。

三、對委員會大會就紀律事宜所作的決議，可自就上訴作出決議的通知日或自上款所規定的期間屆滿後起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五十一條

通知方式

一、在紀律程序中，通知須當面或以郵寄方式作出。

二、當面通知是直接由向委員會提供輔助的土地工務運輸局組織輔助單位內為此委任的代表，藉將通知文本交予嫌疑人，並由嫌疑人在證明上簽署作出。

三、如嫌疑人拒絕接收通知書或簽署證明，土地工務運輸局的代表在證明上註明此事，則視為已作出通知。

四、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者，有關通知須以單掛號信寄往下列地址，並推定被通知人於信件掛號日之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一) 寄往委員會或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檔案所載嫌疑人的職業住所或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近期的居所；

(二) 如被通知人為屬按照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則寄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近期通訊地址或住址；

(三) 寄往嫌疑人在紀律程序中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五、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理由而令嫌疑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始接獲通知的情況下，嫌疑人方可推翻上款的推定。

六、為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應委員會的要求，身份證明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應向其提供第四款所指的資料。

第五十二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第三章中未有特別規範的一切事宜，補充適用經必要配合後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六編及《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

第五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